

附件

考核指标

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

分值	指标	单项指标分值
30分	可吸入颗粒物浓度 (PM ₁₀)	4
	细颗粒物 (PM _{2.5})	5
	二氧化硫 (SO ₂)	2
	二氧化氮 (NO ₂)	2
	降尘强度	2
	优良天数	15
	重度以上污染天数	扣分项

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

分值	序号	单项指标	单项指标分值	子指标	子指标分值
55分	1	产业结构调整优化	8 ₍₁₀₎	控制“两高”行业新增产能	2 ₍₄₎
				淘汰落后产能	4
				重污染企业“退城入区”	2
	2	能源清洁利用	18 ₍₁₆₎	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	2 ₍₃₎
				燃煤消费总量控制	2 ₍₀₎ ⁽⁰⁾
				煤炭消费质量控制	2
				集中供热普及率	2 ₍₁₎
				天然气气化率	2
				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	1 ₍₃₎
				建筑节能	2 ₍₄₎
				供热计量	2 ₍₀₎
	锅炉拆改	3			
	3	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	12	重点行业脱硫、脱硝、除尘升级改造	5
				挥发性有机物治理	4
				清洁生产	3
	4	机动车污染防治	10	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	3
				黄标车、无标车限行措施	2
				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	2
				实施公交优先战略	2
				城市绿道慢行建设	1
5	扬尘污染控制	7	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	3	
			道路扬尘污染控制	2	
			城市绿地面积增加率	2	

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管理

分值	序号	单项指标	单项指标 分值	子指标	子指标 分值
15分	1	工作机制	5	部门间沟通协作配合机制	1
				台账管理	2
				资金投入	2
	2	环境监管	6	严格执行环评审查制度	扣分项
				监测体系建设和管理	2
				综合执法情况	2
				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	2
	3	信息公开	4	公开环境质量信息	2
				宣传报道	2

注：单项指标分值、子指标分值中下标括号内是对陕南地区的考核分值，子指标分值中上标括号内是对陕北地区的考核分值。